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行提字第5號

聲 請 人 鄧廣志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 黃世傑

代 理 人 劉素琴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08室遭相對人以居家隔離通知書拘禁、限制人身自由，隔離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26日至6月2日。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7天計算方法，為自「發病日」或「採檢日」起算，伊於111年5月25日23時38分許即因有症狀抵達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準備進行採檢，並於同日完成掛號，然因醫院作業時間，於翌日（26日）0時23分許始完成採檢，且醫院通知陽性簡訊亦顯示時間為111年5月25日，故應自發病日即111年5月25日起算，隔離至同年6月1日23時59分，請求裁定解除隔離日期為自111年6月2日0時起，為此提起本件提審。

二、按「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按「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項）

01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
02 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五、第五類
03 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
04 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
05 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對於
06 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
07 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
08 處置措施如下：…三、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
09 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10 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
11 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
12 施。」，傳染病防治法第2條、第3條第1項第5款、第2項、
13 第44條第1項第3款、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14 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本次修
15 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16 且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5月7日修訂發布之「嚴
17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檢
18 驗陽性日為5月8日起之無症狀或輕症之確診者，「無COVID-
19 19相關症狀，或有症狀但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或有症
20 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
21 須採檢）」，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22 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8
23 頁）。

24 四、經查，聲請人於111年5月26日經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PCR
25 採檢，檢驗結果陽性確診，經相對人填發隔離治療通知書通
26 知隔離，隔離期間自111年5月26日至同年6月2日，有嚴重特
27 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民眾COVID-
28 19檢驗結果查詢網站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4-25、44-
29 47頁），聲請人隔離期間自111年5月26日起算至同年6月2
30 日，合於前揭規定。聲請人雖主張：伊於111年5月25日23時
31 38分許即因有症狀抵達醫院準備進行採檢，並於同日完成掛

01 號，然因醫院作業時間，於同年月26日0時23分許始完成採
02 檢，且醫院通知陽性簡訊亦顯示時間為111年5月25日，故應
03 自發病日即111年5月25日起算等語。經查，聲請人雖提出醫
04 院通知陽性簡訊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然其自承於111
05 年5月26日始完成採檢，此部分所述並有民眾COVID-19檢驗
06 結果查詢網站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4-47頁），而聲
07 請人主張其發病日為111年5月25日，僅為其單方陳述，並未
08 提出專業判斷依據以實其說，故原告此部分主張，無從採
09 憑。從而，聲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相對人開立
10 隔離通知書，命聲請人自採檢日即111年5月26日起隔離至同
11 年6月2日，於法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為聲請提審，經本院審查後認於法並無
13 違誤。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提審法
14 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16 行政訴訟庭 法官 林宜靜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19 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21 書記官 鍾堯任